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第3期·总第83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

【延伸阅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打造西部科普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分发挥重庆在推动西部地区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3
二、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
【延伸阅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打造西部科普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21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6

一、2024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

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 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十一) 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二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 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 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二、2024年3月5日，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

(一) 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企业、院校加强直播团队孵化，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

(二) 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综合运用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多种消费场景，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等服务，丰富居民消费体验。推动数字赋能供应链下沉，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

促进大宗商品更新换代。鼓励市集、街区、商家开展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店铺、商品和服务。

（三）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门店升级、品牌合作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

（四）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五）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乡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

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六）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七）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引导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团购、亲子、养老等服务，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

（八）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

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支持政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至少编制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免费向社会公开。

（九）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

（十）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为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网商、服务商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入专业团队，量身打造农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完善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

（十一）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展销、农历赶

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整合商业街区、民宿、景区等商旅资源，推出特色消费活动，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

(十二)举办农村直播电商赛事和促销活动。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大赛等赛事活动，挖掘直播电商人才，提升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开展品牌自播、村播、厂播等特色直播。推动“直播+”融合发展，引导农村住宿、餐饮、旅游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商业网点等开展直播业务，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

(十三)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

(十四)做好市场化运营转化落地。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现有资源，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引入邮政、客货运、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整合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

(十五)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抓好政策协调、组织动员、指导培训、督促落实等工作。发挥数字乡村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统筹，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片会、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

(十六) 加强配套支持。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现代流通规划等有机衔接，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网络布局、配套设施和服务等。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加强对土地、人才等方面扶持，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 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延伸阅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 出台背景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累计支持1489个县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近30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15.8万个，建立起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据商务大数据监测，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5万亿元，同比增长12.9%，比2014年增长近13倍；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5870.3亿元，同比增长12.5%，约是2014年的5倍。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为抓好贯彻落实，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意见》，并于近日正式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积极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意见》明确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主体活跃、流通顺畅、服务高效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意见》从 6 个方面提出 14 条具体举措。一是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拓展数字便民服务。二是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程度，改善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三是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等服务，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加强电商技能培训，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四是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立足特色产业，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五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农历赶集等活动相结合，融合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六是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意见》围绕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配套支持、创新监管方式等强化工作保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三）主要特点

一是聚焦数字转型。《意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技术和应用创新为驱动，推

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

二是着力补齐短板。《意见》从农村电商面临的基础设施不健全、配送体系滞后、电商人才缺乏等实际问题出发，针对性地提出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等具体措施，着力补齐农村电商短板，夯实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是强调因地制宜。《意见》从东中西差异和人口、区位等因素出发，指导各地立足产业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引导电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着力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推广特色产品和服务，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农村电商与乡村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2024年4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打造西部科普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举措：

(一) 推动组建西部科普大联盟。健全西部地区科协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西部地区各省（区、市）科协轮流

担任召集单位，搭建科普工作交流平台，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做好新时代科普工作，交流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确定联盟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构建携手同心、协同发展、相互融合的西部地区科普事业共同体。

(二) 建设西部科普人才聚集地。实施新时代重庆科普人才培育工程，推动在渝高校设立科普相关专业与课程自主培养人才，依托重点实验室、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集聚人才，通过举办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评选等赛事活动选拔人才，加大科普人才项目支持力度，拓展科普人才参与活动、提供服务的渠道，支持建设专家科普工作室，培育一批科普研究、科普创作、科普传媒、科普产品研发等专兼职科普人才。分类组建重庆市科学传播专家团、专家科普讲师团，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示范组织。加强农村科普人才培养，引导“土专家”“田秀才”和基层“三长”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农业科普服务。结合重庆产业和地域特色实施科普“培训培训者”计划，先期在农村地区开展并示范推广。每年举办“典赞·科普重庆”活动，分领域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健全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符合科普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三) 搭建科普创新研究新平台。支持中国科普研究所与重庆市科协共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研究中心，策划举办新时代西部地区科普高峰会，定期举办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征文暨理论研讨活动，搭建跨系统、多层次的科普智库交流及科普产业发展合作平台。支持中国科技馆、重庆大学联合打造科普创新实验室，开展原创科普展品、产品研发，推动科教资源、前沿科技成果向科普资源转化。围绕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科普理论及实践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科普决策咨询成果，助力西部地区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四) 完善成渝地区大科普格局。坚持“川渝一盘棋”，推进成渝地区科普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强化科普平台共建，搭建川渝科普大会、川渝科普大讲堂、川渝科普成果展示交流等平台，打造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探究式的科普“嘉年华”。强化科普资源共享，推动“科普重庆”与“科普熊猫”、天府科技云等优质资源整合。强化科普活动共办，联合开展全国科普日川渝云联动、科普列车川渝行等活动，共同办好川渝公民科学素质邀请赛。强化毗邻地区共融，通过片区交流、结对合作等形式，协同推进科普工作创新发展。

(五) 打造区域科普示范样板。以深化全国科普示范区县创建活动为载体，打造区域科普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实现“一区一品牌”“一域一特色”。广泛融合社会科普资源，深入开展银龄科普专项行动、科普助力“双减”行动，打造

“一老一小”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示范区。在超瞬态实验装置、金凤实验室等大科学装置及科研平台中突出科普元素，扩大开放时间和范围，优选科教人才资源集中区域打造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产业化示范区。深化社区科普大学示范教学点建设，夯实基层科普活动阵地，打造新时代社区科普惠民示范区。发挥科技小院、农村科普基地在农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围绕农耕文明、生态保护、绿色生产、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活动，打造科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科教文旅融合示范区。

（六）培育数字科普新范例。对接中国科协“智慧科协2.0”建设，按照数字重庆建设要求，加快科协数字化建设，推动科普工作数字化变革。共建共享“科普中国”资源中心，大力开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推动优质科普资源精准落地。推进“科普重庆”应用建设，打造科普资源服务、科普活动赛事组织、科普教育服务、科普志愿服务等应用场景，为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赋能。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打造“健康科普365”“不健不散”等品牌科普专栏。

（七）深耕青少年科学教育试验田。推动科研院所、企业、高校的优质科技资源面向青少年开放，打造一批中小学校外科普特色基地，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素养大赛、青少年STEAM科创大赛、“智博杯”青少年创意设计大赛等青少年

科学教育品牌赛事活动。举办国际青少年创客营活动，打造西部地区青少年科技人文交流品牌。实施青少年想象力教育工程，融合开展青少年科普科幻活动。探索构建青少年科学素养标准，推动西部地区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提升。

(八) 创建科普研学试点城市。充分挖掘现有旅游资源，引导特色自然景区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自然景观科普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推动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基地。举办成渝双城科技雏鹰研学营活动，加强科普研学课程开发，培育科普研学导游队伍、志愿者队伍。串联科普教育基地和旅游景区，开辟亲子教育游、农业科普游、自然科普游、爱国主义教育游、国防教育游、科技夏令营等精品科普研学线路，形成“科普+文旅”研学旅游新模式。

四、2024年3月2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重点任务：

(一) 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一是市场准入。持续提升开办企业“E企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知名企事业单位名称预防性保护。二是获取经营场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

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三是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四是劳动用工**。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五是获取金融服务**。推动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政策。**六是国际贸易**。大力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能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七是纳税**。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八是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打造“渝诉智审”“川渝智诉”等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九是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十是办理破产**。加快破产审判数字化建设，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 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一是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二是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三是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

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四是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一是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出台《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60%以上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二是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强化市级执法部门对区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三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五是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快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商事调解中心。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一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二是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三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推动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四是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一是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重点打造金凤实验室。二是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完善科学基金联合投入机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制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政策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发展。四是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迭代升级博士后支持政策，持续开展“博创未来”博士后沙龙。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一是强化能源保障。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主动发挥项目前期谋划阶段的规划主导作用，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

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三是压减物流成本。**优化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助推临港产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挖潜三峡大坝通过能力。**四是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出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五是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

(七) 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一是加强政府守信践诺。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二是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三是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

(八) 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一是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二是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三是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

(九) 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一是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二是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健全“问题—任务—分办—落实—跟踪—反馈—上报”工作闭环机制，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向常态协同转变，通过“面”上统筹抓重点，督促“线”上整治抓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推进“点”上治理区域性、阶段性突出问题。

五、推荐研究方向

- 1.外商投资研究
- 2.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 3.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